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文龍（即郭傳福）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芳權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材忠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友川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
24 4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5 主 文

26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當事人欄應增加「相對人(即債權人)宸
27 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

28 理 由

2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31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02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03 亦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5 予更正。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 秀 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盧 弈 捷